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小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小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选举吴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吴小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吴小伟简历

吴小伟，男，1963年04月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北大EMBA进修结业。先后任职国营九一八厂、西安开元电力自动化公司，2005年至今先后担任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70,00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